

2026 年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检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5690288XW

地址: 雁塔路南段 10 号

联系电话: 02963907157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7L991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1 号

联系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729111663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6 年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检查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JCS2601-026)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我省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领域为检查范围,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个人信息保护为主要内容, 检查评估有关单位的网络安全组织管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情况等, 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及时处置漏洞, 有效化解风险, 完善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检测常见类型互联网应用程序(App, 含小程序、快应用、公众号等)、软件开发工具包(SDK), 对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进行打击治理, 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具体进度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及专项工作时间节点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全方位专项检查评估工作，核心服务内容如下：

(1)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评估，对不少于 3 家单位开展现场网络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互联网远程安全检查；

(2) 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全面检查评估，在省内 11 家互联网广告企业中，选取不少于 3 家企业，开展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保护现场检查评估；

(3) App、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对省内 App 和 SDK 进行检测，检出存在问题的 App 或 SDK 不少于 50 款，并给出治理建议。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15936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全面检查评估	1 项	¥402100.00 元	¥402100.00 元
2	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全面检查评估	1 项	¥691500.00 元	¥691500.00 元
3	App、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1 项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合 计：¥1593600.00 元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且资料无误后，按期完成付款流程。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利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
16层11601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54024501

电 话：029-65659508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已审核

审核人：周

2026年6月29日